

#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公共管理”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17〕26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探索“公共管理”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分析学科研究动态，提高 MPA 核心课程“公共管理”的教学效果，我委将举办 2017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公共管理”教学与案例研讨会，有关事宜如下：

###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 三、参会人员

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限额 120 人，每个培养单位最多 2 人（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

### 四、会议内容

1. 邀请本次师资培训督导、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主任米加宁教授做主题演讲。

---

2. 邀请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中山大学副校长马骏教授，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郁建兴教授，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公共管理系副主任朱春奎教授，中国科大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褚建勋教授分享授课经验和学科最新研究动态。

3. 邀请安徽省公共部门同志做有关主题发言。

#### 五、会议安排

1. 会议报名：请于 10 月 30 日 8 点前访问链接 <http://survey.mpa.org.cn/jq/17073476.aspx> 进行报名。我委将于 10 月 31 日上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

2. 报到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00-18:00。

3. 报到及住宿地点：合肥悦雅江南春酒店（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64 号，金寨路与太湖路交叉口，科大东校区西南角）。

4. 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1-12 日（约 12 日 17:00 结束）。

5. 会议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师生活动中心五楼会议厅。

#### 六、费用安排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 七、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邹继阳，电话：010-62519150，邮箱：[mpa@mpa.org.cn](mailto:mpa@mpa.org.cn)。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张轶敏, 电话: 0551-63492026、13856007459, 邮箱:  
ustcmpa@ustc.edu.cn;

臧武芳, 电话: 0551-63492064、13966752200, 邮箱:  
zangwf@126.com。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7年10月18日

